证券代码：603008　证券简称：喜临门　公告编号：2022-020

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1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已于 2022 年 4 月 16 日通过电子邮件、传真、电话方式送达全体监事。

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陈岳诚召集和主持，应参加会议监事 3 名，实际参加会议监事 3 名。会议的召开、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以现场表决的方式，通过书面记名投票表决形成决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

1、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报告期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在提出本意见前，没有发现参与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同意：3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确定的预留股票期权授权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和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有关授权日的相关规定。本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权股票期权的情形，激励对象获授预留股票期权的条件已成就。因此，同意以 2022 年 4 月 21 日为预留授权日，向 18 名激励对象授予 80.00 万份预留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 28.22 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1）。

表决结果：同意：3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特此公告。

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3008　证券简称：喜临门　公告编号：2022-021

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预留股票期权授权日：2022 年 4 月 21 日
- 预留股票期权授予数量：80.00 万份，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的 0.21%
- 预留股票期权行权价格：28.22 元/股

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1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根据《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和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确定以 2022 年 4 月 21 日为预留授权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18 名激励对象授予 80.00 万份预留股票期权。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股票期权授予情况

（一）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1 年 12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2.2021 年 12 月 10 日至 2021 年 12 月 19 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1 年 12 月 22 日，公司监事会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1-058）。

3.2021 年 12 月 27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同时，公司就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首次公开披露前 6 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并于 2021 年 12 月 28 日披露了《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1-061）。

4.2021 年 12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确定 2021 年 12 月 29 日为首次授权日，授予 167 名激励对象 320.00 万份股票期权。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5.2022 年 1 月 20 日，公司完成了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登记工作，具体内容请查看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2-002）。

6.2022 年 4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确定 2022 年 4 月 21 日为预留授权日，授予 18 名激励对象 80.00 万份预留股票期权。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及公示情况发表核查意见。

（二）董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本次激励计划中的规定，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确定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出现上述任一情形，亦不存在不能授予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股票期权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 2022 年 4 月 21 日为预留授权日，向 18 名激励对象授予 80.00 万份预留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 28.22 元/股。

（三）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预留授予情况

1.预留授权日：2022 年 4 月 21 日

2.预留授予数量：80.00 万份，占本公司目前股本总额的 0.21%

3.预留授予人数：18 人

4.预留授予部分的行权价格：28.22 元/股

5.预留股票期权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6.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等待期及行权安排：

（1）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股票期权授权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60 个月；

（2）激励对象获授的全部股票期权适用不同的等待期，均自授权完成登记日起计。授权日与首次可行权日之间的间隔不得少于 12 个月；

（3）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股票期权行权计划安排如下：

行权安排	行权期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行权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行权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在上述约定期间因行权条件未成就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或递延至下期行权，并由公司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注销激励对象相应的股票期权。在股票期权各行权期结束后，激励对象未行权的当期股票期权应当终止行权，公司将予以注销。

（4）行权条件

1）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在 2022 年-2024 年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公司的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行权条件之一。授予的预留股票期权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业绩考核目标
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	第一个行权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以 2020 年的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 年的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66%； 2、以 2020 年的净利润为基数，2022 年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28%。
	第二个行权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以 2020 年的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 年的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108%； 2、以 2020 年的净利润为基数，2023 年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95%。
	第三个行权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以 2020 年的营业收入为基数，2024 年的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160%； 2、以 2020 年的净利润为基数，2024 年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285%。

注：上述“营业收入”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营业收入；“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但剔除本次及其它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行权期内，公司为满足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行权事宜。若各行权期内，公司当期业绩水平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条件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均不得行权，公司注销激励对象股票期权当期可行权份额。

2）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激励对象个人考核评价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等级，对应的可行权情况如下：

评价标准	优秀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个人行权系数（区间）	0.7-1	0.5-0.8	0.3-0.6	0

在公司业绩考核达标的情况下，激励对象当年可行权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行权额度×个人行权系数。

激励对象当期计划行权的股票期权因考核原因不能行权或不能完全行权的，由公司注销，不可递延至下一年度。

7.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预留股票期权分配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股票期权数量的比例	占授予时股本总额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	/	/	/
二、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骨干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共 18 人）		80.00	20.00%	0.21%
合计		80.00	20.00%	0.21%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0%。公司全部有效期内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00%。预留权益比例未超过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权益数量的 20.00%。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获授权益的，由董事会对授予数量作相应调整，将激励对象放弃的权益份额直接调减或调整到预留部分或在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

（2）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含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上表中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8.本次授予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的情况

（四）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与股东大会通过的《激励计划》的差异情况

本次实施的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与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

二、监事会核查意见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确定的预留股票期权授权日符合《管理办法》和本次激励计划有关授权日的相关规定。本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权股票期权的情形，激励对象获授预留股票期权的条件已成就。因此，同意以 2022 年 4 月 21 日为预留授权日，向 18 名激励对象授予 80.00 万份预留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 28.22 元/股。

三、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授权日前 6 个月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参与本次激励计划。

四、激励对象股票期权行权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安排

激励对象股票期权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全部自筹，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次激励计划获取标的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公司将根据国家税收法规的规定，代扣代缴激励对象应交纳的个人所得税及其他税费。

五、公司筹集的资金的用途

公司此次因授予权益所筹集的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六、本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的授予对公司经营能力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中的相关规定，需要选择适当的估值模型对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进行计算。公司选择 Black-Scholes 模型（B-S 模型）作为定价模型，来计算期权的公允价值。公司运用该模型以 2022 年 4 月 21 日为计算的基准日，对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进行了测算，具体参数选取如下：

1.标的股价：26.32 元（公司 2022 年 4 月 21 日收盘价）

2.有效期分别为：1 年、2 年、3 年（授权日至每期首个行权日的期限）

3.历史波动率：15.10%、16.31%、17.38%（上证指数对应期间的年化波动率）

4.无风险利率：1.50%、2.10%、2.75%（分别采用中国人民银行制定的金融机构 1 年期、2 年期、3 年期的人民币存款基准利率）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的授予对公司相关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将产生一定的影响。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本次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的授予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股票期权摊销成本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161.34	55.59	62.17	34.78	8.80

注：1.提请股东注意上述股份支付费用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上述摊销费用预测对公司经营业绩的最终影响以会计师所出的审计报告为准；

3.上表中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本激励计划的成本将在成本费用中列支。公司以目前信息估计，在不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正向作用情况下，本激励计划成本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考虑到本激励计划对公司经营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管理、业务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经营成本，本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七、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就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股票期权授权日为 2022 年 4 月 21 日，该日期符合《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中关于授权日的相关规定，《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成就。

2.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3.本次激励计划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不存在《管理办法》所规定的禁止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公司不存在向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5.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有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激励机制，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核心骨干人员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以 2022 年 4 月 21 日为预留股票期权授权日，向符合条件的 18 名激励对象授予 80.00 万份预留股票期权。

八、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

1.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授予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2.本次股票期权的预留股票期权授权日为董事会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确定，预留股票期权授权日系交易日，符合《管理办法》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3.截至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预留股票期权授权日，公司及激励对象均未发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相关情形，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股票期权授予条件已满足，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符合《管理办法》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九、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上海信公轶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相关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本次股票期权授权日、行权价格、授予对象、授予数量的确定以及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予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不存在不符合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股票期权授予条件的情形。

十、备查文件

1.《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5.《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法律意见书》

6.《上海信公轶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关于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3008　证券简称：喜临门　公告编号：2022-022

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将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公示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3 日在公司指定的法定披露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以下简称“《激励对象名单》”），并于 2022 年 4 月 11 日至 2022 年 4 月 20 日通过内部公示栏张贴的方式对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期共 10 天，公司员工可在公示期内通过书面或口头方式向公司监事会提出意见。

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

二、监事会核查情况

监事会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及公示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列入《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2.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引起重大误解之处。

3.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4.本次激励计划拟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均为在公司（含子公司）任职的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骨干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综上，列入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3008　证券简称：喜临门　公告编号：2022-023

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度暨 2022 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5 月 10 日（星期二）下午 15:00-16: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络平台（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星期四）至 5 月 9 日（星期一）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本公告后附的联系方式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分别于 2022 年 4 月 20 日、2022 年 4 月 23 日发布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 2021 年度及 2022 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 2022 年 5 月 10 日下午 15:00-16:00 举行“2021 年度暨 2022 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 2021 年度和 2022 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召开时间：2022 年 5 月 10 日（星期二）下午 15:00-16:00

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络平台

（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三、本次参加人员

公司总裁杨刚先生、独立董事朱峰先生、董事会秘书沈洁女士、财务总监胡雪芳女士（如有特殊情况，参与人员会有调整）。

四、投资者参与方式

1、本次说明会采用网络互动方式的模式，投资者可于 2022 年 5 月 10 日下午 15:00-16:00 通过互联网直接登陆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问题。

2、投资者可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星期四）至 5 月 9 日（星期一）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本公告后附的联系方式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彩霞

联系电话：0575-85159531；0575-85151888 转 8068

联系传真：0575-85151221

联系邮箱：xilinmen@chinabed.com

六、其他

投资者可自 2022 年 5 月 11 日起登陆本公司网站（www.sleemon.cn）“投资者关系”专栏查阅本次业绩说明会的文字记录；也可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3008　证券简称：喜临门　公告编号：2022-019

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1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已于 2022 年 4 月 16 日通过电子邮件、传真、电话方式送达全体董事。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阿裕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 9 名。本次会议通过书面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股票期权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 2022 年 4 月 21 日为预留授权日，向 18 名激励对象授予 80.00 万份预留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 28.22 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1）。

关联董事陈阿裕、陈一毓、陈萍淇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6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已发表同意本议案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3008　证券简称：喜临门

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季度财务报表是否经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1,404,607,863.54	12.3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3,920,500.45	-36.1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9,160,037.66	12.8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1,378,112.42	-163.0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4	-36.3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4	-36.3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67	减少 1.16 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8,073,607,286.59	8,311,140,896.28	-2.8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3,247,573,423.88	3,199,566,616.95	1.50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39,997.3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9,973,715.31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704,448.45	
减：所得税影响额	563,984.47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984,816.96	
合计	4,760,462.79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原因

√适用　□不适用

项目名称	变动比例(%)	主要原因
应收票据	99.97	主要系本期以票据结算增加所致
应收款项融资	176.32	主要系本期以票据结算增加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45.57	主要系本期收回处置股权款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62.14	主要系本期支付 2021 年年终奖所致
应交税费	-67.17	主要系本期支付税金所致
管理费用	43.65	主要系本期工资、培训及摊销费用增加所致
财务费用	74.11	主要系本期借款规模增加、借款利息支出增加所致
投资收益	-101.96	主要系上期确认处置晨喜华视股权转让收益所致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00.00	主要系上期睿喜公司投资权益净值变动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	1,057.28	主要系本期合同资产减值损失计提增加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3.03	主要系本期采购货款和薪酬支付增加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3.33	主要系上期收回权益性工具投资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8.17	主要系本期借款规模增加所致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9,93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无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浙江华易智能制造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84,799,659	21.89	0	质押	50,320,000	
绍兴市越城区华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36,807,950	9.50	0	无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25,053,352	6.47	0	无	0	
周伟成	境内自然人	13,300,705	3.43	0	质押	1,916,300	
沈冬良	境内自然人	5,025,000	1.30	0	无	0	
陈阿裕	境内自然人	4,228,125	1.09	0	无	0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18L－FH002 沪	其他	4,110,390	1.06	0	无	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工银瑞信新金融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3,999,984	1.03	0	无	0	
杭州金投乾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乾憬伯乐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3,790,000	0.98	0	无	0	
全国社保基金四一三组合	其他	3,656,552	0.94	0	无	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浙江华易智能制造有限公司	84,799,659	人民币普通股	84,799,659				
绍兴市越城区华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6,807,950	人民币普通股	36,807,95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25,053,352	人民币普通股	25,053,352				
周伟成	13,300,705	人民币普通股	13,300,705				
沈冬良	5,025,000	人民币普通股	5,025,000				
陈阿裕	4,228,125	人民币普通股	4,228,125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18L－FH002 沪	4,110,390	人民币普通股	4,110,39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工银瑞信新金融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999,984	人民币普通股	3,999,984				
杭州金投乾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乾憬伯乐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3,79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790,000				
全国社保基金四一三组合	3,656,552	人民币普通股	3,656,552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浙江华易智能制造有限公司、绍兴市越城区华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陈阿裕为一致行动人。除上述关联关系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股东参与融资融券及转融通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上述股东中，浙江华易智能制造有限公司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数量 30,000,000 股；周伟成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数量 11,384,405 股。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未知悉其他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股东参与融资融券及转融通业务情况。						

注：截至报告期末，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6,766,61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75%

三、其他提醒事项

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关于公司报告期经营情况的其他重要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审计意见类型

□适用　√不适用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2 年 3 月 31 日

编制单位：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2 年 3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365,341,914.51	1,731,676,742.51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773,863.19	773,863.19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